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除第3(f)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因曾李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皆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729,869,547 (100.00%)	0 (0.00%)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201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悉數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	729,869,547 (100.00%)	0 (0.00%)
3(a).	重選唐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725,119,547 (99.35%)	4,750,000 (0.65%)
3(b).	重選董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729,747,547 (99.98%)	122,000 (0.02%)
3(c).	重選周勤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729,747,547 (99.98%)	122,000 (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d).	重選潘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25,119,547 (99.35%)	4,750,000 (0.65%)
3(e).	重選林錦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25,119,547 (99.35%)	4,750,000 (0.65%)
3(g).	重選譚振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8,601,547 (99.83%)	1,268,000 (0.17%)
3(h).	重選廖建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9,869,547 (100.00%)	0 (0.00%)
3(i).	重選許新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9,869,547 (100.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24,954,547 (99.37%)	4,628,000 (0.63%)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25,241,547 (99.37%)	4,628,000 (0.63%)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25,241,547 (99.37%)	4,628,000 (0.63%)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721,866,411 (98.90%)	8,003,136 (1.10%)
8.	藉加入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21,866,411 (98.90%)	8,003,136 (1.10%)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6,000股，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及林錦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